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严格按照公告要求、时间和地点安排参加面试。
2. 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集中保管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3. 考生按抽签确定当天的面试次序，考生不得相互交换签号。
4. 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5. 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考场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6. 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透露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7. 面试结束后考生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当场签字确认。
8. 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9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